

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455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

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 8,911,172.1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连续三年未能实现盈利，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23,305,237.91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1,405,479.14 元；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百汇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专项报告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